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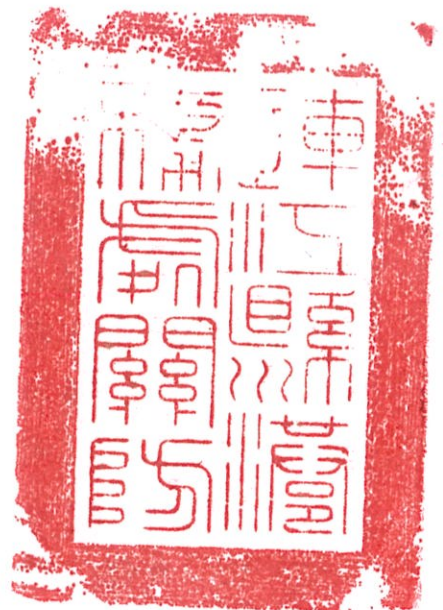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連江縣港務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港人字第115000245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處應業務需要，甄選約用人員1名(預估缺)。

依據：依「連江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管理規範」及「勞動基準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應徵資格：

(一)高中以上畢業，具備文書電腦基本能力、服務熱忱與耐心溝通，有本職相關工作經驗者優先錄取。

(二)符合上列條件者，尚須符合下列條件為原則：

1、中華民國國民且未取得外國國籍。

2、依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，大陸地區人民需設籍滿十年始得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構人員。

3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、28條各款情事之一者。

二、工作內容：

(一)負責商港財產租賃及租金收繳等業務。

(二)辦理財產及物品建帳、盤查、報廢除帳及報表登錄等事項。

(三)負責資訊管理全般業務(含電子看板及跑馬燈系統後端管理)

(四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三、薪資待遇：依據「連江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以工程管理費、

接受委託貨補助之研究計畫進用之約用人員報酬標準表」辦理，以三等薪點230，月支報酬新臺幣4萬2,240元整。

四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115年8月12日(星期三)下午17時止。

五、繳交書面審查文件(資料恕不奉還)：

(一)個人履歷表(請以本處提供之附件-甄選簡易履歷表報名，並貼上國民身分證影本、最近二吋半身照片)。

(二)學經歷證明、國民身分證(正反面)影本。

(三)自傳：請說明個人過往工作經歷，並闡述對於本處業務之理解、投入工作的想法，以及未來展望。

(四)請備妥相關資料，以A4格式依上開順序裝訂後送達連江縣南竿鄉福澳村135-6號3樓行政課收發處，俾利辦理審查。

六、甄選方式：

(一)筆試(60%)：以近3年(113、114、115)內之公務人員普通考試及初等考試試題，有關「法學知識」及「法學大意」之選擇題範圍為原則。

(二)口試(40%)。

(三)總分100分，擇優錄取，總成績未達60分不予錄取。

七、甄選地點、時間：連江縣港務處3樓會議室，8月14日(星期四)下午14時。

八、錄取名額：正取1名，備取3名；正取人員未報到者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；備取人員於錄取人員生效日起6個月內遇相同職缺免經公開甄選優先遞補。

九、僱用期間：自115年9月1日(預估)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，經年度評鑑優良者得續約。僱用期間如須終止契約，悉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、聯絡人：連江縣港務處港埠課陳先生，電話0836-22948分機27。

處長黃騰毅